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26日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超日太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对协鑫集成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协鑫集成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6.00元，共募集资金2,37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9,380,000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6,620,000.00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0〕3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协鑫集成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市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2月3日经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上市后正式生效，2015年2月10日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该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

2010年，公司会同本保荐机构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奉贤支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江海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会同本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洛阳银行偃师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1年，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九江）会同本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1年，公司、公司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阳硅业）会同本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77330188000037081	0.00	注1
平安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17905311009629792303	0.00	已注销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1438319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江海路支行	31001930611050028915	0.00	已注销
洛阳银行偃师市支行	671610010000000256	0.00	注1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7394110182100020697	0.00	注1
中信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7323810182600673657	0.00	注1
合计		0.00	

注 1：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与洛阳银行偃师市支行的开户单位为超日洛阳，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处置，中信银行洛阳分行的开户单位为赛阳硅业，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处置，中信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的开户单位为超日九江，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处置，故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洛阳银行偃师市支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00 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扣除银行存款利息的净额为0.1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1,960.8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6.43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其中总部余额为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66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960.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453.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	否	65,089.00	65,089.00	0.00	65,172.86	100.00	2011年10月	-1,825.39	[注一]	是
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	是	22,919.35	22,919.35	0.00	0.00	0.00	2012年11月		[注二]	否
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是	13,361.04	13,361.04	0.00	0.00	0.00	2012年11月		[注三]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03.5	8,003.5	0.00	8,004.03	100.00	2012年11月	—	[注四]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20,035.41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372.89	129,372.89	0.00	93,212.30	—	—	-1,825.3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100.00	—	—	—	—
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211.09	101.00	2012年11月	—	[注五]	是
年产2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否	28,500.00	28,500.00	0.00	28,537.43	100.00	2012年4月	-3,640.97	[注六]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8,500.00	98,500.00	0.00	98,748.52	—	—	-3,640.97	—	—
合计		227,872.89	227,872.89	0.00	191,960.82	—	—	-5,466.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一]：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达产税后利润为18,495万元，产量为98.4701MW，一期已于2010年建成并投产，二期于2011年10月建成并投产。本报告期内该项目无实际生产，其效益是销售原辅料、库存硅片、碎片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业务利润。</p> <p>[注二]：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达产税后利润为7,476万元。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电池片生产环节实际已建设完成并达产，2014年通</p>									

	<p>过自有资金建设产生效益-5,513,430.79元，另因切片环节目前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收益，公司取消切片环节的建设计划；将通过外购硅片来满足电池片生产线的原料需求。本报告期内该项目无实际生产，以固定成本作为其效益测算的主要依据。</p> <p>[注三]：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达产税后利润为3,588万元，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2014年通过自有资金建设产生效益为-1,763,115.78元。</p> <p>[注四]：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已经完成了产能大于2MW的薄膜硅/晶体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中试生产线建设，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异质结电池的研发工作。到年底已超额完成项目任务的各项指标，正在申请项目验收。项目成果通过了国家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但由于整个项目还未进入正式量产阶段，故现在无法对项目效益进行完整的测算。</p> <p>[注五]：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达产后，年均税后利润可达32,402万元。由于资金流的断裂，该项目现在处于完全停工的状态，仍未建设完成。</p> <p>[注六]：年产2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为超日九江唯一的项目，该项目生产总量即为超日九江总生产量，故该项目的效益以2014年10月31日的净利润-36,409,713.19元为准。</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超日洛阳已于2014年8月29日出售，赛阳硅业、超日九江已于2014年10月20日出售，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年产2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三个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共计992,891,100.00元。根据201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00,000.00元归还银行借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均已归还。根据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对赛阳硅业进行增资，截至2014年10月31日，赛阳硅业已使用302,110,909.94元用于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根据201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85,000,000.00元对超日九江进行增资，截至2014年10月31日，超日九江已使用285,374,274.66元用于年产2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987,485,184.60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归还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416,547,854.1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4月5日，公司已将2011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4,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又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末募集资金结余为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期末募集资金结余为0，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中由银行强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金额为42,875.12元。

四、本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本期，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除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2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和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依据《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出售外，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没有发生投向变更。

七、会计师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65号），发表意见为：协鑫集成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协鑫集成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协鑫集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销户通知书、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各级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

流以便了解实际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对协鑫集成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下列问题：

（一）协鑫集成破产重整期间，公司管理人根据于2014年8月1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根据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资不抵债持续亏损的子公司，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具体的资产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账户	拍卖日期
年产1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从硅锭到电池片)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2014年8月29日
年产2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2014年10月20日
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	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2014年10月20日

注：上述公司均为超日太阳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0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江海路支行银行账户余额为259.08元，平安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账户余额均为零，公司在2014年11月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二）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中由银行强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金额为42,875.12元。

除上述事项外，协鑫集成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付 彪


肖 鹏

保荐机构(盖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